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
傳 真：05-2251305

聯 絡 人：陳玫蓉05-2254321#359

電子郵件：s7261392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150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他縣市介聘至屏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縣110年4月20日屏府教學字第110155859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縣佳冬鄉大新國小目前已列入停辦學校專案評估；該縣新埤鄉大成國小110學年度預計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，請轉知貴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